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 須予披露交易

### 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興建設施的建築合約

#### 建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7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該土地。

合資公司已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包括總合約及附屬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合資公司聘請承辦該土地上的若干建設工程，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07,178元（相當於約157,556,183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乃由合資公司與承建商之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建築合約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以合併方式處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建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7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該土地。

合資公司已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包括總合約及附屬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合資公司聘請承辦該土地上的若干建設工程，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8,207,178元（相當於約157,556,183港元）。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總合約

### 訂約方

- (i)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承建商獲合資公司聘請承辦若干建設工程，以按施工圖紙及圖則所指明，在該土地上的發展地盤興建工廠、辦公及一般用途樓宇、倉庫、設備室、基礎設施及進行若干露天工程施工，建築面積合計約57,104.99平方米（「設施」）。承建商負責採購、運送、儲存及／或棄置與建設工程有關的材料及設備。建設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惟受總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除總合約許可的情況外，未經合資公司事先批准下，承建商不得聘請任何次承建商承辦建設工程的任何部分。

### 合約金額

總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0,115,095元（相當於約148,331,208港元），乃涵蓋所有建築及相關成本，包括承建商的自訂收費、材料及設備成本、勞工成本、勞工及安全保險成本、水電賬單，以及總合約中列明的其他成本。估算合約金額時以建設工程的範圍作為參考，如出現施工期有所延誤或施工圖則有所修改等情況，合約金額可經訂約雙方同意下作出調整。

合約金額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以招標方式釐定，並已參考待進行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設工程的當期市價。

總合約的合約金額將由合資公司以內部資源及以銀行融資撥付。

###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須由合資公司根據施工進度比例，於承建商憑證明文件提交付款申請時，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支付總合約項下任何部分的合約金額。相當於總合約項下合約總金額3%的保證金將由合資公司保留，作為防止建設工程出現缺陷或不合格的保證，當適用的缺陷責任期

(為由施工完成並驗收有關已完成工程部分當日起計的兩年期間)屆滿後，且承建商憑證明文件提交付款申請時，有關保證金將不計息付還承建商。

## (2) 附屬合約

### 訂約方

- (i)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合資公司已與承建商訂立附屬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合資公司聘請承辦位於該土地上發展地盤的若干附屬建設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排污及渠務工程，以及臨時結構建設工程。

### 合約金額

承建商就所承辦的工程而獲支付的款項，乃以已完成工程的經核實金額（乃按該等工程的協定每單位價格計算得出）作為參考。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092,083元（相當於約9,224,975港元），惟須視乎對有關施工通知的待完成工程量作出的評估而定。合約金額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待進行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設工程的當期市價。

附屬合約的合約金額已經及將會由合資公司以內部資源及以銀行融資撥付。

### 付款條款

附屬合約各自有關部分的合約金額須由合資公司待相應的工程完工後及於承建商憑證明文件提交付款申請時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視乎對有關施工通知的待完成工程量作出的評估而定，附屬合約項下未支付的合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575,291元（相當於約655,832港元）。

##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合資公司為本集團與合資夥伴成立的合資企業，擬定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或加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設與裝修工程普通使用的鋼結構部件，以及成立並營運研發及生產基地以開發其他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為進一步落實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合資公司已於2022年7月完成收購該土地及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以於其上興建樓宇及設施。

通過落實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將擴大到生產和製造領域，服務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建築及新能源。生產業務是本集團產業鏈的延伸，可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生產業務通過縱向延伸（包括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的研發與製造）為本集團走出澳門，開拓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和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內外市場提供生產基地。這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及行業地位。

董事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相信訂立建築合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亦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2)提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b)分銷電動汽車；(c)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d)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e)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以及(3)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

合資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擁有60%及40%權益。合資夥伴由鄧江華先生及朱青山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或加工鋼結構部件，以及成立研發及生產基地以開發其他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合資公司不是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情況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資夥伴及鄧江華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建商由劉中華及王淑林分別實益擁有約55%及45%權益（乃根據彼等各自同意對承建商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額計算）；及(ii)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總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單獨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各附屬合約在單獨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建築合約(包括總合約及附屬合約)乃由合資公司與承建商之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建築合約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以合併方式處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鑒於該土地乃通過公開競投程序從地方政府機關購買，並將由本集團發展於其日常業務中自用，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無需與收購該土地的交易合併計算。

##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由於無心疏忽以致延遲就建築合約作出通知及公告，且於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總合約時，本公司亦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今後，為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資料，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向其業務部門的下屬僱員發出指引信，提醒及解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能於與任何第三方就發展該土地及／或設施而簽立任何建築或採購合約之前識別到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於適當時候獲取外部律師及／或顧問的協助；及
- (iii) 本集團將安排舉辦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合規要求的培訓課程，從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強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認為，以上措施可有效預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屬合約」	指	合資公司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4日、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2月9日的多份合約及施工通知，據此，承建商獲合資公司聘請承辦該土地上的若干附屬建設工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總合約及附屬合約的統稱
「承建商」	指	廣東鑫浯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施」	指	將在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及設施，見本公告「建築合約—(1)總合約—標的事項」中詳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將作重工裝備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惟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除外)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一塊土地(宗地編號JCR2022-76)，總用地面積約為65,986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合約」	指	合資公司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合資公司聘請，以承辦興建設施的若干建設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